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350Z000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71005161
报告名称: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50Z000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350200011535), 陈思荣(35010040000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6712149E51045181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50Z0008号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10:50:04

签字注师: 张慧玲, 陈思荣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Z

事务所电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通信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大厦920-926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审计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350Z0008 号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股份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大陆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大陆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350Z000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张慧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荣



陈思荣

2022 年 4 月 26 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英吉微电子设计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3.9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18%。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内部监督、资金活动、筹资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发与开发、资产管理、生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银行卡收单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商业保理业务、融资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银行卡收单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商业保理业务、融资担保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照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作为衡量指标。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5%；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小于当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②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上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大于等于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業營

(副本)(5-1)



名称 北京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会计咨询、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税务服务、资产评估、验资、代理登记、清算、代为培训、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拓展业务、依法从事会计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2033年12月10日

中国社会组织网 可信“社会组织”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执照
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203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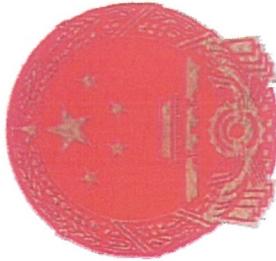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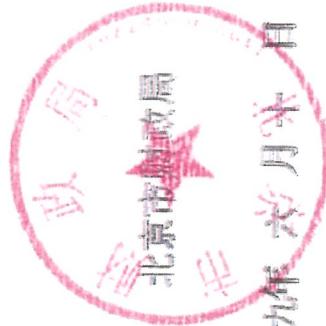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
大厦901-22至901-26

1101020362092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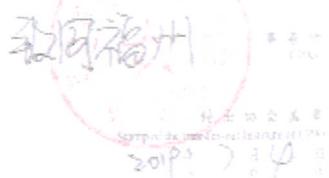


福建金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1K33P0U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7号国脉中心A座15层
负责人：林晓峰
电话：0591-87661093
电邮：linxf@jxcpa.com
验资日期：2011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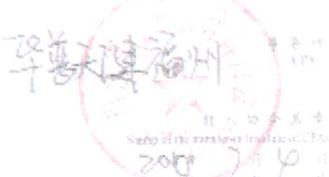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b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by

李金秋
CPA

福建金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林晓峰
CPA

福建金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